DEC19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69678 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寻求以第二优先（EB-2）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该类别适用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职位所要求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向受益人提出了真实的就业邀请。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为获得移民利益之目的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审理主任的以下认定：其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职位所要求的最低工作经验，或未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交了真实的就业邀请。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 仅请求撤销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并进一步指出审理主任“ 对[受益人的]经验作出了不同评价并得出了不同结论 ”。因此，本办公室在上诉中面临的唯一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是否正确。

在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时，审理主任指出了申请人提交的一份专家意见。审理主任称，在此前的否决意向通知中，其已通知申请人，他们发现提交专家意见的一位教授伪造了其资历。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已声明随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由伪造资历的个人起草的专家意见）准确无误，

这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申请人主张其并未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因为其不知晓该专家与其资历相关的虚假陈述。申请人声称其真诚相信该专家具备资格，并依赖一名承包商提供该意见，其合理相信该承包商会核实该专家所声称的资历。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对该专家资历的虚假性并不知情。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该人为根据美国移民法获得或寻求获得一项利益；2）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3）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4）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BIA 1975)；一般参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故意虚假陈述不要求具有欺骗意图，而仅要求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Parlak v. Holder, 578 F.3d 457 (6th Cir. 2009)。要认定虚假陈述为故意，必须确定申请人完全知悉所寻求信息的性质，并明知、有意且蓄意地虚假陈述重大事实。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该虚假陈述必须是在知悉其虚假性的情况下作出的。Id. at 164。为确定虚假陈述是否为故意，本办公室审查虚假陈述作出时存在的情形，并且本办公室“严格审查”因欺诈或虚假陈述而认定不可入境的“事实基础”，因为此类认定“永久禁止[非公民]入境”。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97 (BIA 1994)；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29 (BIA 1979)。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主张，并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其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受益人如何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即其如何知晓该专家伪造资历并故意提交该虚假信息。同样，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在提交该专家信函时并不知晓该专家资历的不准确之处。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和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然而，由于这是申请人在上诉中唯一请求的救济，本办公室将在其他理由上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并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